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佳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琇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佳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姚佳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恐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2日9時55分許前某時，在某處，將其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提款卡密碼，供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使用。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取得該彰化銀行提款卡（含密碼）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人，致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人均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金額至姚佳惠之彰化銀行帳戶內，旋遭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提領一空。嗣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人發現遭騙，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姚佳惠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8頁至第129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有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當事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一）被告確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於113年4月12日9時55分前某時許，將其所有之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供其作為詐欺及洗錢使用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被告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3頁至第35頁；本院卷第85頁至第113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

（二）又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部分，則有⑴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洪宇涵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51頁至第68頁、第71頁至第73頁）；⑵告訴人吳欣霓於警詢所為指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安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79頁至第81頁、第85頁至第87頁、第91頁至第105頁）；⑶告訴人鄧安歷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11頁至第120頁）；⑷告訴人王鈺婷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29頁至第135頁、第139頁至第147頁）；⑸告訴人郭凱羶於警詢所為指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55頁至第169頁、第173頁）；⑹告訴人賴姿琪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79頁至第184頁、第186頁至第189頁、第192頁）；⑺告訴人林詠瑜於警詢所為指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195頁至第197頁、第202頁至第203頁、第208頁）；⑻被害人游欣慧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北埔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游欣慧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卷第211頁至第224頁、第227頁）；⑼被害人李金龍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31頁至第250頁、第255頁至第256頁、第261頁）等件附卷可參，亦可認定。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查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於審理中始坦承犯行，至多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詳後述），經比較新舊法，被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刑法第30條第2項等規定，可得量處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0條第2項等規定，可得量處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

以下，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215號判決確定，有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於本案雖未構成累犯，然足見被告明知任何人均可申設金融帳戶，若刻意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多與財產犯罪金融帳戶有涉，而造成不確定之被害人金錢上之重大損害，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復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仍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使用，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除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敗壞社會風氣，並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可非難性較小，且犯後終知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郭凱羶成立調解並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筆錄、存款人收執聯（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8頁、第137頁）；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作業員，月收入約2萬餘元，需扶養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4頁）及患有器質性腦症候群，有被告之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15頁），併酌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先予敘明。

（二）次按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查被告自陳其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133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上揭帳戶而獲取報酬，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

（三）另就被告所交付之彰化銀行帳戶資料，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且上開帳戶已遭警示，為被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32頁至第133頁），並有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可參（見偵卷第71頁），再遭被告或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認無諭知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蕭又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1	洪宇涵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3日10時許，以臉書暱稱「蘇小瑄」與洪宇涵聯繫，向其佯稱：欲購買商品，希望使用7-11賣貨便，要求先驗證帳戶，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洪宇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姚佳惠彰化銀行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113年4月13日14時21分許，匯款2萬9986元
2	吳欣霓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3日13時許，以臉書暱稱「小紅薯661A6FEA」與吳欣霓之妹妹吳宛芸聯繫，向其佯稱：欲購買商品，希望使用7-11賣貨便，要求先簽署三大保障協議，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吳欣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姚佳惠彰化銀行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113年4月13日14時許，匯款1萬1123元
3	鄧安歷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1日某時許前以臉書暱稱「陳奈」在臉書「全台一線精品買賣交流」社團刊登不實之販售GUCCI包包廣告，經鄧安歷瀏覽後，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臉書訊息與鄧安歷聯繫，致鄧安歷陷於錯誤，向其購買，而依指示於右列	113年4月12日10時16分許，匯款8000元

		時間，自其所有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4	王鈺婷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1日15時許前以臉書暱稱「張雅蓮」在臉書「全台二手精品買賣交流」社團刊登不實之販售LV包包廣告，經王鈺婷瀏覽後，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臉書訊息與王鈺婷聯繫，致王鈺婷陷於錯誤，向其購買，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4月12日9時55分許，匯款3萬5000元
5	郭凱羱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2日22時許，以臉書暱稱「林靜宜」與郭凱羱聯繫，向其佯稱：欲購買商品，希望使用7-11賣貨便，要求先驗證帳戶，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郭凱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姚佳惠彰化銀行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113年4月13日14時38分許，匯款2萬7123元
6	賴姿琪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1日8時許前以臉書暱稱「葉瓊薰」在臉書「伊果國外精品代購（二手買賣、團購、鑑定）」社團刊登不實之販售LV包包廣告，經賴姿琪瀏覽後，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臉書訊息與賴姿琪聯繫，致賴姿琪陷於錯誤，向其購買，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友人陳志龍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4月12日10時2分許，匯款1萬5000元

7	林詠瑜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2日21時59分許，以Dcard暱稱「筱蘭」、LINE暱稱「秀琴」與林詠瑜聯繫，向其佯稱：欲購買商品，希望使用7-11賣貨便，要求先驗證帳戶，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林詠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姚佳惠彰化銀行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113年4月13日14時8分許，匯款1萬20元
8	游欣慧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3日14時許，以小紅書暱稱「紅薯658454E5」、LINE暱稱「Connie」與游欣慧聯繫，向其佯稱：欲購買商品，希望使用7-11賣貨便，要求先驗證帳戶，操作提款機云云，致游欣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姚佳惠彰化銀行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113年4月13日14時12分許，匯款1萬7985元
9	李金龍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初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銘賢」與李金龍聯繫，向其佯稱：可提供貸款，然需繳納稅金等費用始可領取云云，致李金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	113年4月13日13時44分許，匯款1萬元